

经济十强省扛稳GDP“大梁” 差异化施策冲刺年度收官

■本报记者 田鹏

随着山东省统计局公布今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全国经济十强省(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四川省、河南省、湖北省、福建省、湖南省、上海市)前三季度经济数据已悉数出炉。据统计,经济十强省合计实现GDP达61.99万亿元。其中,有8个省份经济增速跑赢全国水平,成为“经济大省挑大梁”这一称谓的最好诠释。

从数据中可以看出,经济十强省的“强”主要源于工业、消费、外贸三重动力的协同支撑。工业领域,8个省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跑赢全国,为经济总量突破蓄积动能;消费领域,7个省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超过全国;外贸方面,经济十强省贡献了全国超七成的进出口总额,部分省份外贸增速显著,进出口结构持续优化,进一步拓展了增长空间。

展望四季度,经济十强省正结合自身产业基础与资源禀赋,通过差异化施策冲刺年度目标。工业强省聚焦高端制造领域的突破,创新高地强化动能培育。同时,多省份同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消费提振专项行动等共性举措,在夯实“稳”的基础上积蓄“进”的动能,全力为全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压舱石”。

三重动力托举“大省担当”

经济大省以实际行动扛起稳大盘、促发展的关键责任,在全国经济格局中的“压舱石”作用愈发明显。

从发展实绩来看,今年前三季度,全国GDP同比增长5.2%,增速较去年全年和去年同期分别加快0.2个百分点和0.4个百分点,经济运行持续保持总体平稳且稳中有进。而在经济十强省中,有8个省份的增速跑赢全国水平,且普遍优于去年同期。其中,湖北省更是以6.0%的同比增速领跑。从总量贡献看,十强省前三季度GDP占全国比重超61%,用实打实的成绩诠释了“挑大梁”的担当。

实现这样的体量和增速,背后有哪些支撑呢?首先,工业升级筑牢硬核根基,成为经济稳增长“压舱石”。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2%,而经济十强



省中有8个省份跑赢这一增速,其中河南省以8.4%的增速领跑。

新质生产力加速崛起,为工业经济稳中有进注入新动能。例如,山东省汽车、铁路船舶、电子等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7.0%、14.9%、16.6%;浙江省工业机器人、锂离子电池、笔记本电脑、新能源汽车等产品产量分别增长65.6%、52.5%、41.1%、41.3%,创新驱动的产业活力持续释放。

其次,消费正成为拉动地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力量。数据显示,经济十强省中有7个省份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跑赢全国(前三季度,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5%),其中河南以6.2%的增速再次领跑。

在此过程中,“以旧换新”成为消费领域增速显著的重要引擎。以四川省为例,前三季度,在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带动下,全省限额以上单位汽车类零售额同比增长8.0%,增速较上半年加快5.3个百分点。

最后,外贸突围拓展增长空间。经济大省作为外贸“主力军”,贡献了全国超七成(75.5%)的进出口总额。从区域表现看,江苏省进出口总额突破4.38万亿元,增速6.4%,规模创历史新高。此外,结构升级更为亮眼。例如,江苏省机电产品出口占比近70%,拉动全省出口增长8.7个百分点;浙江省“新三样”(电动汽车、锂电

池、太阳能电池)出口总值同比增长19.7%,以占全省外贸出口3.1%的比重贡献了6.6%的出口增量,形成多元市场支撑的稳健格局。

多措并举冲刺增长目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节点,经济大省在稳住全国经济基本盘的同时,更肩负着为规划圆满收官夯实基础的重任。为此,各省纷纷将全年经济增速设定在5%以上,为收官之战明确了方向。

从目前进度来看,大部分省份前三季度经济增长均符合预期,为全年目标的达成奠定了坚实基础。近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并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在此背景下,经济大省迅速行动,纷纷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地方实际部署四季度重点工作。

具体来看,一方面,各省在夯实增长基础上形成高度共识,均锚定“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的共性目标部署关键举措。首先,抓项目扩投资成为共同选择,纷纷强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强化要素保障等方式推动项目落地,同时积极出台

政策激活民间投资活力,为经济增长注入直接动力;其次,强产业促升级是普遍重点,各省将制造业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放在突出位置,既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又加快新能源、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壮大,持续巩固产业发展根基。

奥纬国际董事长张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经济大省将发展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作为重点方向,这一选择契合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需求,具有很强的必要性与前瞻性。这类产业不仅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载体,更是经济大省巩固产业优势、持续领跑的核心抓手。

另一方面,各省立足自身经济结构、资源禀赋的差异,呈现出差异化的发力方向。沿海省份更侧重“对外开放与科技创新”,例如,广东省提出,要全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高质量办好秋季广交会等展会活动,积极帮助企业抢抓订单,加力开拓新兴市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内陆省份更侧重“内需挖掘与区域辐射”,例如,河南省提出,要分层分类、精准调度,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发挥经济大市、重点区域带动作用,充分挖掘各地发展潜力,促进重点企业稳定经营、重点项目加快建设、消费潜能持续释放,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

司法护航金融活水 “精准灌溉”新质生产力 ——专访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薛峰

■本报记者 吴晓璐

10月28日正式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司法对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保障是全方位的,在保护科技人才、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诸多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在2025金融街论坛上,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薛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专访时表示,未来,需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增强规则的前瞻性与适应性;进一步融通国内外规则,以营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金融生态,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

以审判树规则 塑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科技企业是重要的‘科技创新主体’。科技企业在发展的不同阶段,都需要在金融支持和服务下实现进一步发展,而法治则为科技创新和金融变革提供规则引领和制度保障。”薛峰表示。

从实践来看,薛峰表示,法院依法保护企业这一创新核心主体,通过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司法保护,严格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权代价,严厉打击恶意侵权行为;引导新兴产业和未来发展,加强对新兴领域重点产业法律问题研究,运用法律手段精准保护。

作为金融专门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在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引导金融活水“精准灌溉”新质生产力方面,肩负着特殊职责。

据薛峰介绍,在实践中,北京金融法院通过“以审判树规则,以协同促治理”,明确市场规则、稳定市场预期、防范化解风险,积极塑造有利于科技创新的金融法治环境。比如,针对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法院明确裁判规则,稳定市场预期;对于约定畸高投资回报的变高利贷、明股实债等现象依法查明其本质,将不合理的高利“打回原形”,切实为科创企业减负;对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非传统融资方式依法予以保护,支持为科创企业提供更丰富的融资工具。

中小科创企业多为民营企业,为此,北京金融法院协同北京市工商联创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机制,采用“活封活扣+市场精准评估+企业全力自救+投融资天使他救”的纠纷解决模式,通过精准引入金融、新能源、大数据等行业专家,推动信用修复、和解调解、以执促破、以执促和,办理案件212件,涉案标的311亿元,帮助50余户民营企业纾困解难,保障10余万职工就业。

补齐法治短板 增强规则前瞻性适应性

从时间维度看,司法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仍存在一些法治短板,需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

“比如,规则的前瞻性与适应性有待加强。”薛峰表示,金融创新,尤其是在数字金融和跨境金融领域,新架构、新产品、新业态层出不穷,数据跨境传输、虚拟资产监管等前沿问题亟待明确法律规则;另外,随着我国金融市场制度型开放的深入,涉外金融合同效力审查、跨境投融资规范适用等,正成为国家金融法治的“试金石”,需进一步融通国内外规则,以营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金融生态。

针对这些前沿问题,今年,北京金融法院进行了两方面探索。一方面,在专业化审判庭基础上,

组建跨部门、跨人员类别的10个专业政策调研团队,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新质生产力发展等金融重点领域精研政策、跟进需求,开展调研工作50余次,汇聚各类问题64个,促进审判、政策、行业需求侧问题的统一归集。针对调研中发现的新股发行承销环节违法违规行、上市公司退市难题、政府投资基金退出难等问题,进行法律研判和对策分析。

另一方面,聚焦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依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金融街服务局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高质量立法修法建议,助力民营经济促进法、企业破产法、关税法等近十部法律法规制定修改,以良法善治支持创新发展。

平衡创新和风险 支持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

科技金融通过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优化资源配置和降低创新风险,成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据薛峰介绍,在支持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方面,北京金融法院进行了多方面探索,主要体现在四方面。一是构建专业审判与研究体系,深入行业调研前沿法律问题。与金融协同单位共同聚焦金融科技合规标准、数据资产等前沿问题开展研究。二是创新金融纠纷解决机制。推出“双轨双平台”纠纷解决机制,“庭审百问”要素化审理模式等与资本市场相匹配的审判执行机制,提升审判质效。三是深化协同治理与规则指引。积极与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协作,共同构建专业审判和典型案例。四是保障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与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共同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金融创新等法律问题研究,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创新发展,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凝聚法治合力。

在支持科技金融发展、鼓励金融创新的同时,也需防范金融风险。“金融创新领域,尤其是金融科技、数字货币等前沿领域,往往走在监管和立法的前面,法律条文难免存在空白或模糊地带。”薛峰表示,作为司法机关,既要为金融创新提供必要的“法治容错空间”,激发市场活力,又要精准划定行为的法律红线,防范金融风险。

在薛峰看来,需从两方面入手。一方面,坚持“实质重于形式”,以“多维度监管”思维替代“简单的形式审查”。在司法审判过程中,不能拘泥于合同表面的法律名词,必须深入探究交易的经济实质和真实目的,查明真实法律关系。审判过程中,核查相关主体是否从事资产筛选、风险评级等核心金融职能,如果实质是金融活动,则要求必须具备相应的金融证照并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监管要求。通过“多维度监管”的司法应用,确保无论创新形态如何变化,其金融本质和相应风险都能被纳入法治框架。

另一方面,强化司法与监管的“政策协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北京金融法院与“一行一总局一会一局”等金融管理部门建立了常态化的信息共享、风险会商和政策协同机制。对于监管执法和金融司法中发现的普遍性、苗头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使司法裁判与监管政策同频共振,提升执法司法政策一致性,将风险遏制在萌芽状态,实现“抓前端、治未病”。

“我们将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法治前瞻与包容审慎,对金融创新产品、新的金融业态服务进行精准裁判,确保金融创新在市场化法治化轨道上稳要有序推进。”薛峰表示。

多地发布“好房子”建设标准 因地制宜提升居住品质

■本报记者 杜雨萌

10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党员干部大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系统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四好”建设,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

“好房子”不仅是今年政策层面的重要着力点,也是未来五年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关键环节。10月28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

中指研究院相关人士表示,此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通过好的标准、好的设计、好的材料、好的建造和好的运维等五

项工作推动“好房子”建设,并梳理出居民对“好房子”的要求,归纳为“6633”,即“六不”“六防”“三省”“三要”,还形成了操作手册,为“好房子”建造提供指引。从地方政策来看,全国多个省市也陆续出台了与“好房子”相关的政策。

从各地出台的“好房子”建设标准来看,“因地制宜”无疑是最为显著的特点。例如,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广州市推进“好房子”建设的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既系统性地回应了当前住宅的共性痛点,又结合广州本地的气候特征、自动救援装置和技术发展的前瞻性思考。

58安居客研究院院长张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如果说《工作指引》通过骑楼、风雨连廊等特色空间构建连续步

行系统,并融入智能照明、环境监测等技术,明显区别于北方城市侧重保暖的地域化标准,那么,“建设数字家庭和物联网系统”则更强调设备的全场景落地,包括要求设置水质、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并与新风系统、空调实现联动调控,形成健康环境的闭环管理。通过智能网关统一管理家庭设备,并预留对接政务、物业服务平台的数据接口,实现更高效的数据化管理。总的来看,今年多地陆续出台的“好房子”建设标准,既充分关注到安全、绿色的底线标准,同时又结合区域特点,创新满足个性化需求。

中指研究院指数研究部总经理曹晶晶表示,从地方实践来看,一方面,地方标准更为细化,更符合因地制宜的特点;另一方面,各地普遍放宽了阳台、架空层等公共空间计容规则,从而提升空

间利用率。

记者梳理发现,从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建设“好房子”要求,到今年5月份正式实施的《住宅项目规范》为住房品质建设划定基准线,目前已有贵阳、西安、沈阳等至少十余个城市推出了“好房子”建设的相关政策。

“这标志着房地产行业正以‘好房子’为锚点有序推进房屋的品质升级。”张波表示,各地“好房子”政策的逐步落地,既是对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积极回应,更是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主动布局。8月份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系统推进“好房子”和完整社区建设。预计后续的城市更新将与“好房子”建设深度融合,即摒弃“大拆大建”,转向“多元化更新”。

保障与改善并举 住房供给持续优化

■本报记者 张芃逸

10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党员干部大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因地制宜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会议提出的“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是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从保障性住房到改善性住房,住房供给品质的提升,可以说是我国房地产行业 and 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最好注脚。

“十四五”期间,我国发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全国建设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和城中村、城市危旧房改造等安置房1100多万套(间),惠及3000多万群众。

中指研究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十四五”时期保障性住房实现了有效供应,“十五五”时期将进一步优化供给,优化方向或将包括保障性住房供给的规模、区域和产品结构、品质等,更加侧重因地制宜。

广东省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十五五”时期要“投资于”人、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住房保障不可或缺。新市民、年轻人都是90后、00后,对居住环境和条件要求提高,满足他们的住房需求才能促进这些人群扎根城市、释放消费潜力,增强消费能力,夯实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

当前,房地产市场需求正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居民对改善性住房的需求持续提升。正如会议提出的,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这既是政策顺应市场需求的选择,也为房地产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中指研究院数据显示,2025年前三季度,重点30城120平方米至144平方米面积段住房销售占比提升至30%,大户型产品成为新房市场主流,120平方米以上大户型住房销售占比普遍提升。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认为,“十五五”时期将是改善性住房供给全面发力的阶段。当前房地产市场处于巩固止跌回稳的关键时期,各地应将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作为新一轮房地产向好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增加改善性住房,是住房供求关



北京金融法院副院长薛峰接受《证券日报》记者专访

郑凯鹏/摄